

证券代码:600545

证券简称:新疆城建

编号:临 2016-047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10 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（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 2016-001 号临时公告）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提交了申请注册报告。

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 170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